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621号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宇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泽宇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泽宇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泽宇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泽宇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泽宇智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3.9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167.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0,336.36 万元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1111822129100182888	77,62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	10716601040025934	37,00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20654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10052	7,325.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1230000002498	2,876.12
合计		134,830.64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971.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195.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50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323.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8.2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19,763.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9.1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082.2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39.4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94,762.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6.5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729.87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387.7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69,526.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50.9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091.4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687.0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54.22 万元。本期“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18.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173.4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57.1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3.92 万元。本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04.0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433.9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3.9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2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45,167.00
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226.64
3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432.46
4	减：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29.89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22.61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743.51
7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57.11
8	募集资金余额	4,433.92
9.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92
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2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泽宇智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工程”）、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设计”）、泽宇智能（福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宇福州”）、广东泽宇数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宇”）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889999	募集资金专户	2,339,183.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四个项目，分别为“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经营中体现。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宇智能（福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泽宇数字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15.5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8179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118.6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904.0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195.7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75,985.62万元。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

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0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05月0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737.94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743.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743.51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4/11/26	2025/2/12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4/11/26	2025/3/28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4/12/6	2025/3/27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4/12/6	2025/3/28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4/12/6	2025/5/29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4年第451期C款	4,200.00	2024/12/10	2025/1/9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4/12/27	2025/3/28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B款	13,000.00	2024/12/30	2025/4/1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5年第011期G款	4,200.00	2025/1/14	2025/3/3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5年第123期I款	16,300.00	2025/4/3	2025/10/9	是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5期57号35天	1,000.00	2025/4/7	2025/5/12	是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5期56号63天	2,000.00	2025/4/7	2025/6/9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4/18	2025/11/6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5/13	2025/8/25	是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0/24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1/25	是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5/13	2025/12/23	是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5/5/13	不适用[注1]	否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6/17	2025/10/9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500.00	2025/10/9	2025/10/30	是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900.00	2025/10/13	2026/4/13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10/17	2025/10/30	是

[注 1]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本金 300.00 万元，按最短七天为周期对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进行自动滚存，支取时按约定期限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的日期和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存款余额 3,000,000.00 元。

[注 2]2025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 2,562,246.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42,000,00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同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的主体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7,325.74 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资 2,750.00 万元，设备投入 2,028.76 万元，人员投资 1,604.50 万元，研发经费 276.5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665.98 万元。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不断变化和政策的持续推动，电力通信与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软件及平台将在未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原有募投项目的研发课题项目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名称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505.71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工程投资 3,125.00 万元（含原募投项目研发大楼已投入的 1,158.44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67.07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 2,179.30 万元，研发课题费用 45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2.3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发项目，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通过技术与拓展以及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19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3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37.1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37,008.30	37,008.30	-	27,487.30	74.27%	2024/10/3[注 1]	5,008.52	否[注 4]	否
2.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7,325.74	1,669.44	-	1,669.44	100.00%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是(新增项 目)	-	6,031.12	1,429.89	1,673.67	27.75%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76.12	2,876.12	-	2,163.24	75.2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10.16	57,584.98 [注 3]	1,429.89	42,993.65	74.66%		5,008.5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0,743.51	80,743.51	13,743.51	80,743.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743.51	80,743.51	13,743.51	80,743.51	100.00%	-	-	-	-
合计		137,953.67	138,328.49	15,173.40	123,737.16	-	-	5,008.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 日。

[注 2]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注 3]2024 年度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 57,210.16 万元变更为 57,58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 4]“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暂时不及预期。

[注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31.12	1,429.89	1,673.67	27.75%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